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，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81,947,921.83 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,947,921.83 元，截止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01,536,357.01 元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鉴于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81,947,921.83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经董事会研究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，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

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3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结合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81,947,921.83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实际情况，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2025年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公司对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做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